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鄭淑真
電 話：(02)77365836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90097361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宿舍清冊

主旨：有關各大專校院境外返臺就學學生入住學校檢疫宿舍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9年6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89338號函(諒達)。
- 二、本部前於109年6月17日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同意，各校於暑假期間可逐步納入校內外經衛政單位檢核通過之宿舍作為檢疫場所。未來本部核定各校境外學生返臺人數，除防疫旅館外，亦將以學校檢疫宿舍可容納人數為開放入境人數之參據，先予敘明。
- 三、境外生入境檢疫場所除防疫旅館(第1類)外，尚包含校外自有獨棟宿舍(第2類)、校外獨層租賃宿舍(第3類)、校內獨棟宿舍(第4類)及校內獨層宿舍(第5類)等四類，均需一人一室，並配備單獨盥洗室及空調設備與對外窗，其出入宿舍時之動線並應妥為規劃。
- 四、有關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等協助檢核學校現有宿舍是否可



裝

訂

線

作為檢疫宿舍1事，本部已於109年7月3日上午邀集各地衛生局進行研商，後續各校若規劃安排境外返臺就學學生入住學校檢疫宿舍，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校應檢具完整的檢疫宿舍使用計畫後，正式函文向所在地政府衛生局提出檢疫宿舍檢核申請。檢疫宿舍之規範應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頒佈「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
- (二)請各校考量各地衛生局檢核能量與人力有限，學校應於境外生入境前寬列時間，提前向所在地衛生局提出檢疫宿舍檢核申請，獲得檢核通過後，再檢具核定公文及宿舍清冊向本部提出境外生入境申請。

五、相關疑問及聯繫窗口：

- (一)一般大學：本部高等教育司陳瑞芝科員02-7736-5883。
- (二)技專校院：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鄭淑真專員02-7736-5836。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均含附件）

